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

## 研究生修業準則

經9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自98學年度起實施

經9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99年3月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第二條，自99學年度起實施

經99年4月21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第二條，自99學年度起實施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依據大學法、大學規程、本校學則等法令及本所有關之規定訂定，以為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、撰述論文、完成學位之依據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二學分（「高級英文(一)」、「高級英文(二)」、「論文指導(一)」、「論文指導(二)」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）。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六至十五學分為限。
- 三、碩士研究生修滿三十二學分，符合提報論文之相關規定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四、碩士論文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，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考試採二階段評分，二次評分各佔百分之五十，即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後，進行第一次評分；口試後進行第二次評分。口試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論文口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須參加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十場(含)以上，並撰述研討心得。
- 七、研究生須撰寫三本重要著作之讀書報告，且此三本重要著作須與所撰寫論文相關且須經指導教授核可。
- 八、研究生須於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上發表一篇(含)論文以上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